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2,930,013.87元，计提盈余公积26,293,001.39元，可供分配利润444,854,241.49元。合并报表净利润248,656,201.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040,886.80元，可供分配利润297,128,010.96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128,010.96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策并兼顾公司长短期发展规划，制订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9,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42,439,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原因

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考虑到公司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特性和资产流动性还有待改善的实际情况，公司需适当的平衡偿债能力和股东回报的关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多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838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838-1号）。

2、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首席合伙人：盛从才

（4）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6）业务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20年11月2日，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投资者保护能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

（10）业务信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3亿元。2023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03家。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11）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C38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26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3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5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F52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数共有832人。其中，合伙人49人，注册会计师3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瑞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多奇，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红，2009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3月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2家、IPO公司1家、挂牌公司29家。

3、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4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瑞明、武多奇和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5、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拟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苏亚金诚支付105.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4.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40.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进行了审查，认为苏亚金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苏亚金诚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职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职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拟向子公司对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人民币122,303.90万元（含原已审议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2024年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融资机构	2024年拟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1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0	15,053.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5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义支行	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24.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00.00	
	小计		16,724.00	
2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	3,900.00	33,28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9,8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8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	6,350.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小计		33,880.00	
3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300.00	25,00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335.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8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3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义支行	4,100.00	
	小计		27,449.90	
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10,000.00	49,500.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9,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100.00	
	小计		43,500.00	
5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50.00	750.00
	小计		750.00	
合计			122,303.90	123,592.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赵汉军	20,080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等	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26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1992年11月14日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刘洪斌	20,933.69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等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公司持有100%股权	1997年1月13日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李文强	21,880	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韶丰路8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1997年10月14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俞雷	126,800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等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公司持有99.98%股权，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均持有0.01%股权	2015年10月16日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许国强	8,0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C区	公司持有99.16%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0.84%股权	2011年5月12日

2、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最新信用等级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54,003.45	36,023.68	17,979.77	66,353.80	-1,155.87	-1,009.39	66.71%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88,026.08	59,979.77	28,046.31	128,291.45	2,473.13	2,162.96	68.14%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95,990.20	75,599.83	20,390.36	100,977.98	-1,384.75	-1,074.79	78.7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95,104.78	107,867.95	187,236.83	261,420.36	1,076.00	1,223.29	36.55%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15,682.48	4,292.87	11,389.62	2,697.16	-107.99	-74.12	27.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15,427.90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0.4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33,126.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52,803.90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5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3,592.00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8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7,100万元；

7、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

8、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500万元；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

10、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

11、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

12、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800万元；

1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14、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1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

16、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17、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100万元；

18、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700万元；

19、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

20、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2024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壹亿捌仟壹佰万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52,080,071.4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44,063,228.08
其中：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6,138.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74,053.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75,313.20
2	资产减值损失	8,016,843.41
其中：	存货跌价准备	54,151.9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99,629.84
	商誉减值准备	363,061.66
	合计	52,080,071.49

注：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列示在“合同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准备和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3年度冲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6,138.88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9,374,053.76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775,313.20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根据上述标准，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151.91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

公司对合同资产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2023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599,629.84元。

3、商誉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2023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63,061.66元，为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在本期随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而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52,080,071.49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拟向关联方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2,500.00万元；拟接受关联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农商行”）提供贷款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1,200.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伟华女士曾任中超新材料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担任宜兴农商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超新材料、宜兴农商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杨飞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超新材料	购买原材料等	市场价	2,500.00	218.12	1,373.11
接受关联人提供贷款服务	宜兴农商行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市场价	1,200.00	272.63	757.04
合计				3,700.00	490.75	2,130.1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超新材料	购买原材料等	1,373.11	2,900.00	6.74%	52.65%	2023年5月16日《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接受关联人提供贷款服务	宜兴农商行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757.04	840.00	18.04%	9.88%	2023年8月5日《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活动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26668N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芜太路31号

4、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5、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目前股权结构：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1%，中超控股持股16.42%，陈友福等8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2.37%。

8、关联关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伟华女士曾任中超新材料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中超新材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9、中超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4,457.42	15,139.82	9,317.60	31,072.35	278.87	278.92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8,229.39	19,021.44	9,207.95	16,217.87	-115.97	-109.65

10、经查询，中超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91052260 9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579号

4、法定代表人：杨满平

5、注册资本：18052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目前股权结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93个法人股东合计持股83.45%，胡燕萍等1499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6.55%，其中公司持有宜兴农商行7122.5868股，持股比例3.95%。

8、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担任宜兴农商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宜兴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9、宜兴农商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8,630,467.16	8,034,335.63	596,131.52	175,354.67	49,993.47	41,297.16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6月（经审计）		
9,361,330.07	8,745,071.83	616,258.23	85,901.15	25,158.38	22,051.32

10、经查询，宜兴农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在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